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股票、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3954)

[二、规则依据 2](#_Toc12357)

[三、受理部门 3](#_Toc4356)

[四、办理部门 3](#_Toc5328)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3](#_Toc2118)

[六、办理时限 4](#_Toc7816)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4](#_Toc583)

[八、不予受理情形 10](#_Toc14887)

[九、申请材料清单 11](#_Toc9500)

[十、申请接收 16](#_Toc14510)

[十一、办理流程 16](#_Toc7192)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18](#_Toc1322)

[十三、咨询途径 18](#_Toc1777)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19](#_Toc9686)

## 

## 一、事项名称

股票、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

## 二、规则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关于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文件不符合本所要求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补正。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申请延期提交补正文件，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时限内。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一）符合板块定位**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

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

（二）采矿业；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四）纺织业；

（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七）建筑业；

（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九）住宿和餐饮业；

（十）金融业；

（十一）房地产业；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红筹企业相关要求**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

**1.主板要求**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5000万股；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5000万份。

（三）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

（二）市值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

（三）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上述要求。

**2.创业板要求**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或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3000万份）；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或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五）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要求**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主板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创业板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材料清单

**（一）招股文件**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2-2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4 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1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3-1-2 发行保荐书

3-1-3 上市保荐书

3-1-4 保荐工作报告

3-1-5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3-1-6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如适用）

3-1-7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

3-3-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3-3-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四）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4-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4-4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确认文件（如有）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5-4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6-4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合同或合同草案（如有）

**（七）其他文件**

7-1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

7-1-1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清单（需列明证书所有者或使用者名称、证书号码、权利期限、取得方式、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等内容）

7-1-2 发行人律师就7-1-1清单所列产权证书出具的鉴证意见

7-1-3 特许经营权证书（如有）

7-2 重要合同

7-2-1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有）

7-2-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7-2-3 重组协议（如有）

7-2-4 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7-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配售协议（如有）

7-2-6 重要采购合同

7-2-7 重要销售合同

7-2-8 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如有）

7-3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7-4 承诺事项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2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4-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7-4-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7-4-5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6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7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7-5 说明事项

7-5-1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7-5-2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7-5-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7-6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7-7 股东信息核查

7-7-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7-7-2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7-7-3 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7-8 历次聘请保荐人情况的说明

7-9 其他文件

## 十、申请接收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https://biz.szse.cn/ras>）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十一、办理流程

**（一）受理**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并在本所网站公示。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备情形的，发行人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发行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文件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二）首轮问询**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发行人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三）多轮问询**

首轮审核问询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1. 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2.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4. 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委审议**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参会委员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通过合议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发行人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员会可以对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市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告知保荐人组织落实；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通报参会委员，无须再次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本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十三、咨询途径

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问题，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咨询；确需当面咨询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上市委审议后，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就审核中关注的重要问题、会后事项和后续工作要求等与本所上市审核中心、上市委委员沟通。

##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

https://biz.szse.cn/ras

2.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办理时间**

1.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